

國立聯合大學 110(二)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紀錄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2:0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主席：李志成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1. 因按本校規定，必修科目聘用兼任教師授課，須上簽呈報請學校同意後辦理。因此，希望日後在安排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之授課教師時，請以安排專任教師授課為主。
2. 因應未來合班上課所需 TA 教學助理，請授課教師提出需求再由通識教育中心統整後，提中心會議討論教學學習獎學金之分配。
3.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國立聯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復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即在實施同步、非同步、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等三類遠距教學課程需要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可實施。
4. 監察委員(111-01-14)申請自動調查大學體育課是否應為「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制度有無缺漏？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況：(111.3.29)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會務會議。

執行情況：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推薦本校通識課程教師參加「教育部第 10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薦高淑芳老師及徐義權老師參加「教育部第 10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執行情況：依會議決議執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一)新聘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林奕辰老師開設「未來社會與議題」課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通過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2. 鍾雄秀老師為助理教授級專案技術人員，應予新聘流程。(以上履歷如附件二)

決 議：

1. 同意聘任林奕辰老師為助理教授，送請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2. 出席委員(含主席)總共 5 人，當場主席發出選票(不含主席)4 張，同意「若有檢附助理教授專技人員會議紀錄佐證資料則聘鍾雄秀老師為助理教授專技人員，無檢附助理教授專技人員會議紀錄佐證資料則改聘鍾雄秀老師為兼任講師」案有 4 票，送請共教會教評會審議。(會議紀錄佐證資料如附件)
3. 建議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11(一)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本中心通識選修課程續聘林國安等 40 位教師。
 2. 本中心法政教學組續聘楊祥鑫教師等 1 位教師。
 3. 本中心數學教學組續聘張麗芬教師等 3 位教師。
 4. 本中心歷史教學組續聘張孟珠教師等 3 位教師。
 5. 本中心體育教學組續聘徐美香教師等 13 位教師。
 6. 以上續聘兼任教師共 60 名，審查名冊如附件三。

決 議：

1. 同意續聘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共 60 名之聘任案，送請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2. 請本中心各教學組在續聘兼任教師時，應檢視其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並適當地安排其授課科目，以符合教育部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相關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0)